

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 服务合同

甲 方：紫金县林业局

乙 方：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
点监测项目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甲方(全称): 紫金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项目,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专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紫金县 2026 年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项目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与上报工作。

1. 测报对象是薇甘菊和油桐尺蛾。

2. 监测主要内容:

①监测范围是可能分布与发生的林地; 按规定设立固定标准点。

②监测时间是 4-12 月, 每月定期调查其发生危害情况; 按上级要求按时上报发生报表。

3. 上报数据时间: 将固定观察点的数据按上级规定时间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至国家森防总站。

(二)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1. 监测对象: 薇甘菊和油桐尺蛾

2. 监测次数: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调查 1 次。

3. 预报发布：每月将预测结果报县、市森防机构审核后，在网上向国家森防总站报告。

4. 上报数据时间：将每月监测调查结果以月报表和文字形式向省测报科报送，并按省级要求做好各个时间期、有害生物的调查上报工作，包括文字和报表，并按要求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至国家森防总站。

（三）马尾松毛虫开展面上虫情调查工作。

按照《马尾松毛虫监测、预测预报办法（试行）》对马尾松毛虫监测、预测、预报，以面上调查为主，填报发生防治表和预测预报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其他。

1. 监测调查方式以地面人工调查为主，采取踏查、标准地调查和定向调查等方法开展外业调查，调查紫金县内监测区域和监测点的薇甘菊、油桐尺蛾分布发生和危害情况，每次调查均应在完成后五日内提供相应调查报告。

2. 按照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要求，开展内业整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调查数据的汇总工作，形成最终年度监测调查报告。突发、特定病虫害情况需专项报告，以国家及省临时性要求监测调查的林业有害生物为准。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 验收标准：

（1）按照省市森林病虫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 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省市森林病虫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完成紫金县内监测区域和监测点的薇甘菊和油桐尺蛾分布、发生和危害情况监测工作，在调查监测时要拍摄有害生物的相关影像和工作照（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 APP 拍照），要在照片上显示时间、地点、天气等信息，并且定期和按月提交薇甘菊和油桐尺蛾监测调查书面报告与电子报告。

(2) 提交监测汇总表、单次调查报告、年度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测报对象生活史图（打印版 4 份和电子版一份）。并分别于上半年和下半年将预测结果报县级、市级森防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网上向国家森防总站报告。

(3) 将固定观察点的数据按月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系统”上报至国家森防总站。

(4) 提交马尾松毛虫发生防治表、预测预报报告书。

3. 验收地点：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第二条第 2 款成果并交甲方或其授权单位认可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投资额（¥73,222.00 元）服务金额确定为 73207 元，（0.02%下浮率）（大写：柒万叁仟贰佰零柒元整），本服务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甲方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即¥73,207.00 元（大写柒万叁仟贰佰零柒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宜安支行

账号：4403 7601 0400 06969

行号：103581003647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 本合同服务经费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

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
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等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1.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可能引起乙方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监测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或返工，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1%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5%作为

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8. 因甲方疏于向财政申请付款导致财政不拨付乙方服务经费或拨付不及时，除支付服务经费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9.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量超出已支付的费用，甲方还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

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4.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tamp,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